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陳錦綢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三　村３鄰三和路１１８之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三　村３鄰三和路１１８之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里港鄉土庫段 0169-0095 地號，面積：2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里港鄉土庫段 0172-0076 地號，面積：4,8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里港鄉土庫段 00105-000 建號，門牌：三和路１１８之６號

面積：124.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許春枝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08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３鄰南進路１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３鄰南進路１７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里港鄉土庫段 0196-0013 地號，面積：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啟雲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08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１４鄰北安路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１４鄰北安路２之１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里港鄉土庫段 0219-0081 地號，面積：3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明雄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16 日

住址：　高雄縣　山市中和里１３鄰中樂街３３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大寮區後庄里２４鄰民族路１８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里港鄉大港洋段 2062-0000 地號，面積：4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里港鄉大港洋段 2062-0001 地號，面積：4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3　里港鄉大港洋段 2062-0002 地號，面積：4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英瑞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23 日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田西里１１鄰自強三路１５４號（△通報住址：高雄市苓雅區田西里１鄰文武三街６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里港鄉武洛段 0075-0172 地號，面積：5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里港鄉武洛段 0438-0005 地號，面積：1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3　里港鄉武洛段 0438-0010 地號，面積：3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4　里港鄉武洛段 0610-0012 地號，面積：1,0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9,998 分之 1,066
5　里港鄉武洛段 0610-001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9,998 分之 1,066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對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１２鄰載興路１０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１２鄰載興路１０９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里港鄉武洛段 0313-0003 地號，面積：1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天時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04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１４鄰載興路１４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１４鄰載興路１４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里港鄉武洛段 0332-0026 地號，面積：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有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潮厝村１０鄰潮厝路１０１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潮厝村１０鄰潮厝路１０１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里港鄉塔樓段 0075-0011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 分之 1

2　里港鄉塔樓段 0075-0012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 分之 1

3　里港鄉塔樓段 0077-0001 地號，面積：3,1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5,600 分之 1,156

4　里港鄉塔樓段 0077-0002 地號，面積：2,8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5,600 分之 1,156
5　里港鄉塔樓段 0089-0001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榮進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29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１鄰鐵店路２５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１鄰鐵店路２５之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里港鄉鐵店段 0772-0000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2　里港鄉鐵店段 0781-0000 地號，面積：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3　里港鄉鐵店段 0804-0000 地號，面積：3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4　里港鄉鐵店段 0810-0000 地號，面積：2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5　里港鄉鐵店段 0811-0001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6　里港鄉鐵店段 0811-0002 地號，面積：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里港鄉鐵店段 00174-000 建號，門牌：鐵店路２５之２號
　　面積：195.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石蕭秀蘭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大平村１３鄰仁和路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大平村１３鄰仁和路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里港鄉玉田段 0290-0000 地號，面積：4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登明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４鄰平和路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４鄰中山路７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　埔段 0805-0003 地號，面積：1,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白太清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１鄰玉泉路１之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１鄰三和１０１之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　埔段 1391-0000 地號，面積：3,6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4,257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湯九如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11 日

住址：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１鄰玉泉巷１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１鄰玉泉巷１之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1 筆）

1　　埔鄉　埔段 1771-0000 地號，面積：1,6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三地段 0139-0000 地號，面積：2,3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三地門鄉三地段 0155-0000 地號，面積：6,1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4　三地門鄉三地段 0257-0000 地號，面積：7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三地門鄉三地段 0336-0000 地號，面積：3,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6　三地門鄉三地段 0352-0000 地號，面積：3,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7　三地門鄉三地段 0362-0000 地號，面積：2,1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8　三地門鄉三地段 0606-0000 地號，面積：1,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9　三地門鄉三地段 1512-0000 地號，面積：2,7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10　三地門鄉三地段 1923-0000 地號，面積：2,5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11　三地門鄉三地段 2010-0000 地號，面積：1,1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仁忠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２鄰玉泉１８之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２鄰玉泉１８之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　埔段 1800-0004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英珠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３鄰玉泉路３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３鄰玉泉路３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　埔段 1839-0000 地號，面積：3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文生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07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洛陽村１１鄰八德路１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洛陽村１１鄰八德街１７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上洛陽段 0584-0000 地號，面積：2,522.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埔鄉上洛陽段 0637-0000 地號，面積：6,411.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德勝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２０鄰維新路１１３巷２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２０鄰維新路１１３巷２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新二段 0677-0000 地號，面積：95.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埔鄉新二段 00144-000 建號，門牌：維新路１１３巷２６號

面積：107.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原興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16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２０鄰德協路７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２０鄰德協路７５號之２）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新德段 0607-0000 地號，面積：139.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1

2　　埔鄉新德段 0608-0000 地號，面積：167.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埔鄉新德段 00228-000 建號，門牌：德協路７５之２號

面積：88.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國華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９鄰自強路２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９鄰自強路２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埔鄉新高段 0785-0000 地號，面積：661.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 分之 8

2　　埔鄉新高段 0886-0000 地號，面積：1,921.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 分之 8

3　　埔鄉新高段 0891-0000 地號，面積：13.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 分之 8

4　　埔鄉新高段0908-0000地號，面積：42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分之8
5　　埔鄉彭南段0371-0000地號，面積：1,362.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6　　埔鄉彭南段0376-0000地號，面積：1,648.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英順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11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７鄰中和路１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７鄰中和路１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維新段 0866-0000 地號，面積：3,881.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埔鄉民意段 0205-0000 地號，面積：11,637.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慶堂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05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１２鄰豐年路１５巷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１２鄰豐年路１５巷９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埔鄉　南段 0178-0000 地號，面積：294.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埔鄉　南段 0179-0000 地號，面積：1,620.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191 分之 485

3　　埔鄉民意段 0229-0000 地號，面積：3,508.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楊銀評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15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１鄰勝利路３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１鄰勝利路３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　南段 0693-0000 地號，面積：35.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龍政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３鄰勝利路１１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３鄰勝利路１１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埔鄉　中段 0008-0000 地號，面積：2,140.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埔鄉　北段 0028-0001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埔鄉　北段 0034-0000 地號，面積：5,403.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埔鄉　北段0270-0000地號，面積：176.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埔鄉鹽東段0096-0000地號，面積：815.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埔鄉鹽東段0108-0000地號，面積：4,519.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俊傑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鹽北村９鄰福神路１１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鹽北村１２鄰光復路７之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　中段 0762-0000 地號，面積：270.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2　　埔鄉　中段 0766-0000 地號，面積：2.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元吉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26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３鄰勝利路１０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２鄰勝利路４２之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　中段 1055-0001 地號，面積：28.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00 分之 767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柳欽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16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５鄰豐年路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１５鄰興學路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　中段 1204-0000 地號，面積：8.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進福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09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村２２鄰三民路２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高朗村２２鄰三民路２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高朗段 0445-0000 地號，面積：181.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埔鄉高朗段 0446-0000 地號，面積：72.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明旦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22 日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千北里５鄰中庸路８７號（△通報住址：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２０鄰漢中街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埔鄉高朗段 0881-0000 地號，面積：296.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埔鄉高朗段 0889-0000 地號，面積：2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 分之 1

3　埔鄉高朗段 0892-0002 地號，面積：423.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 分之 4

4　　埔鄉高朗段 0892-0003 地號，面積：379.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 分之 12
5　　埔鄉高朗段 0892-0007 地號，面積：162.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 分之 12
6　　埔鄉高朗段 0950-0000 地號，面積：4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蔣林碧蓮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１５鄰莒光路４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１５鄰莒光路４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彭新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196.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陳老姓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30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６鄰勝利路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６鄰勝利街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彭新段 0278-0000 地號，面積：134.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埔鄉彭新段 0281-0000 地號，面積：265.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蔣秋燕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仕絨村３鄰東平街１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仕絨村３鄰東平街１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仕絨段 0899-0000 地號，面積：361.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龔鴻慶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02 日

住址：　屏東縣九如鄉耆老村７鄰１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九如鄉耆老村７鄰豐田街１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洛陽段 0029-0000 地號，面積：5,058.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8 分之 1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龔鴻慶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02 日

住址：　屏東縣九如鄉耆老村７鄰豐田街１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九如鄉耆老村７鄰豐田街１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洛陽段 0030-0000 地號，面積：3,745.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連招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09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洛陽村６鄰四維路９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洛陽村５鄰四維路８０之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洛陽段 0139-0000 地號，面積：192.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阿春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2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１７鄰義興路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１７鄰義興路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149-2120 地號，面積：4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阿春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2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１７鄰義興路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１７鄰義興路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149-3312 地號，面積：3,7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金松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１９鄰維興路６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２１鄰維興路１０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149-2470 地號，面積：1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高樹鄉舊寮段 00007-000 建號，門牌：維興路１０６號
　面積：87.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寶榮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14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舊寮村１鄰長美路１２１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舊寮村１鄰長美路１２１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219-0005 地號，面積：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2　高樹鄉舊寮段 0219-0008 地號，面積：1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高樹鄉舊寮段 0219-0011 地號，面積：8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高樹鄉阿拔泉段 0594-0647 地號，面積：5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高樹鄉阿拔泉段 0594-0648 地號，面積：5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6　高樹鄉阿拔泉段 0594-0652 地號，面積：5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7　高樹鄉阿拔泉段 0594-0655 地號，面積：4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明祿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01 日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正心里５鄰福德一路１４３號５樓（△通報住址：高雄市三民區寶業里２３鄰澄清路５０７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314-0001 地號，面積：9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涂秋華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司馬村１１鄰大同路１３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司馬村１１鄰大同路１３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470-0001 地號，面積：3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舊寮段 0470-0003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陳賢女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26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菜寮村２鄰圓環路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菜寮村２鄰圓環路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496-0000 地號，面積：4,5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1

2　高樹鄉舊寮段 0511-0001 地號，面積：4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滿興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23 日

住址：　高雄縣大樹鄉大坑村４鄰大坑路５０之２６號五樓（△通報住址：高雄縣大樹鄉大坑村４鄰大坑路５０之２６號五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644-0011 地號，面積：2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清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大埔村百畝路９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大埔村５鄰協昌路１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東振新段 1045-0091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龍賢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田子村９鄰勝利路６５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田子村９鄰勝利路６５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高樹鄉埔　崙段 0104-0011 地號，面積：7,3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 分之 4

2　高樹鄉田庄段 1082-0000 地號，面積：118.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高樹鄉田庄段 1083-0000 地號，面積：604.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希平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５鄰興隆路四段２９巷２弄１４號三樓（△通報住址：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５鄰興隆路四段２９巷２弄１４號三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埔　崙段 1369-0000 地號，面積：9,5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新和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2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鹽樹村１５鄰新豐路３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鹽樹村１５鄰新豐路３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高樹鄉田子段 0537-0001 地號，面積：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2

2　高樹鄉田子段 0537-0002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2

3　高樹鄉田子段 0537-0003 地號，面積：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2

4　高樹鄉田子段0537-0004地號，面積：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2
5　高樹鄉田子段0550-0001地號，面積：1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潘玉盆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04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建興村１２鄰高興路１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建興村１２鄰高興路１５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高樹鄉阿拔泉段 0029-0000 地號，面積：1,2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阿拔泉段 0030-0000 地號，面積：3,9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高樹鄉阿拔泉段 0065-0027 地號，面積：3,6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高樹鄉阿拔泉段 0065-0041 地號，面積：1,1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高樹鄉阿拔泉段 0078-0053 地號，面積：7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6　高樹鄉阿拔泉段 0078-0056 地號，面積：1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高樹鄉阿拔泉段 00220-000 建號，門牌：高興路１５之１號
　　面積：108.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介玉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04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建興村８鄰西興巷４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建興村８鄰西興巷４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阿拔泉段 0076-0007 地號，面積：2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阿拔泉段 0076-0008 地號，面積：2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合順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舊寮村１鄰仁里路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舊寮村１鄰仁里路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阿拔泉段 0594-1123 地號，面積：1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進旺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02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建興村７鄰青山路１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建興村７鄰青山路１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阿拔泉段 0732-0000 地號，面積：5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2　高樹鄉阿拔泉段 0733-0001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茂琅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05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１８鄰三民路３３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左營區聖南里６鄰店仔頂路６３巷２７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加蚋埔段 0388-0000 地號，面積：3,8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90 分之 527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炎鴻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16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１４鄰三民路世界巷２號（△通報住址：臺南市歸仁區看西里１６鄰仁愛南街３１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加蚋埔段 0801-0033 地號，面積：4,2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 分之 1

2　高樹鄉泰山段 1261-0000 地號，面積：1,598.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有生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１鄰大關巷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１鄰崁腳巷２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加蚋埔段 0831-0042 地號，面積：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運來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02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３鄰中正路１１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３鄰中正路１１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 0074-0001 地號，面積：1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萬毓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５鄰中正路１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５鄰中正路８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 0103-0000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 0103-0008 地號，面積：1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梁茂元　　死亡日期：100 年 01 月 08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１鄰鐵店路２４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１鄰鐵店路２４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高樹鄉豐源段 0307-0000 地號，面積：4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9,971 分之 20,276

2　高樹鄉豐源段 0638-0000 地號，面積：2,0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 分之 1

3　高樹鄉豐源段 0639-0000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梁宸淇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 6 鄰同安路 7 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 6 鄰同安路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高樹鄉豐源段 0640-0000 地號，面積：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1

2　高樹鄉豐源段 0641-0000 地號，面積：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3　高樹鄉豐源段 0642-0000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1

4　高樹鄉豐源段 0643-0000 地號，面積：2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1
5　高樹鄉豐源段 0646-0000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6　高樹鄉豐源段 0650-0005 地號，面積：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振芳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04 日

住址：　高雄縣仁武鄉竹後村２０鄰竹門巷１０２之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３鄰豐源路１巷３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高樹鄉豐源段 0647-0000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2　高樹鄉豐源段 0648-0000 地號，面積：1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3　高樹鄉豐源段 0653-0000 地號，面積：1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4　高樹鄉豐源段 0654-0000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5　高樹鄉豐源段 0665-0000 地號，面積：2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夏達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１１鄰立志路２０４巷１７號（△通報住址：高雄市三民區寶珠里５鄰大昌二路５３３巷２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高樹鄉南興段 0729-0000 地號，面積：2,8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 分之 1

2　高樹鄉源泉段 0447-0000 地號，面積：157.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 分之 1

3　高樹鄉源泉段 0450-0000 地號，面積：815.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涂天德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興中路２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５鄰興中路２６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興中段 0816-0000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涂天德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５鄰興中路２６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５鄰興中路２６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長榮段 0320-0000 地號，面積：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長榮段 0328-0000 地號，面積：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高樹鄉長榮段 00148-000 建號，門牌：興中路２６３號

面積：287.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利梁有金　　死亡日期：100 年 02 月 08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９鄰南昌路１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９鄰南昌路１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興中段 1100-0000 地號，面積：3,0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梁世宗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17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２０鄰華光路４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２０鄰華光路４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長榮段 0219-0000 地號，面積：1,2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59

2　高樹鄉長榮段 0220-0000 地號，面積：5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徐貞女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28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３鄰弘農路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３鄰華興路６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長榮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萬傳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07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７鄰山下路２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７鄰山下路２５號之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泰山段 0155-0000 地號，面積：767.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高樹鄉泰山段 00030-000 建號，門牌：山下路２５之１號
　面積：147.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壽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02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６鄰山下路４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６鄰山下路４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泰山段 0213-0000 地號，面積：369.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高樹鄉泰山段 0220-0000 地號，面積：118.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日德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3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１３鄰三民路８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泰山段 1005-0000 地號，面積：355.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日德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3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７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泰山段 1016-0000 地號，面積：17.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呂庚妹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09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１１鄰中正路二段３７巷２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１１鄰中正路二段３７巷２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地門鄉三地段 0759-0000 地號，面積：3,1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唐玉葉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19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三地村３鄰中正路二段８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三地村３鄰中正路二段８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三地門鄉三地段 0883-0000 地號，面積：2,0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三地門鄉三地段 0894-0000 地號，面積：1,4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董武山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03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達來村５鄰達來路達來巷３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達來村５鄰達發達旺巷５７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1　三地門鄉三地段 2716-0000 地號，面積：2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三地段 2716-0001 地號，面積：2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三地門鄉三地段 2716-0002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三地門鄉達來段 0484-0000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三地門鄉新馬兒段 0347-0000 地號，面積：10,7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6　三地門鄉新馬兒段 0359-0000 地號，面積：5,8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7　三地門鄉新馬兒段 0475-0000 地號，面積：2,3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三地門鄉三地段 00277-000 建號，門牌：達發達旺巷５７號
　　面積：195.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三權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06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安坡村１鄰高山巷８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安坡村１鄰高山巷８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三地門鄉安坡段 0180-0000 地號，面積：19,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安坡段 0396-0000 地號，面積：3,6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三地門鄉安坡段 0404-0000 地號，面積：2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安娘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安坡村３鄰高山巷２７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安坡村３鄰高山巷２７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三地門鄉安坡段 0207-0000 地號，面積：6,2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三地門鄉安坡段 0239-0000 地號，面積：7,2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三地門鄉安坡段 0296-0000 地號，面積：8,9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4　三地門鄉安坡段 0298-0000 地號，面積：28,2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三地門鄉安坡段 0666-0000 地號，面積：2,4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美榮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安坡村４鄰高山巷４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安坡村４鄰高山巷４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三地門鄉安坡段 0506-0000 地號，面積：1,6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安坡段 0684-0000 地號，面積：1,6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三地門鄉安坡段 0694-0000 地號，面積：1,5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李金桂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青葉村２鄰光復巷２３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青葉村２鄰光復巷２３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1　三地門鄉阿烏段 0022-0000 地號，面積：17,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2　三地門鄉阿烏段 0028-0000 地號，面積：2,8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三地門鄉阿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4,1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4　三地門鄉阿烏段 0457-0000 地號，面積：3,5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三地門鄉阿烏段 0663-0000 地號，面積：2,0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6　三地門鄉阿烏段 0907-0000 地號，面積：4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7　三地門鄉阿烏段 1615-0000 地號，面積：1,7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三地門鄉阿烏段 00109-000 建號，門牌：光復路２３之１號
　　面積：79.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四郎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12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青葉村７鄰光復巷８１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青葉村７鄰光復巷８１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三地門鄉阿烏段 0024-0000 地號，面積：2,4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阿烏段 0170-0000 地號，面積：3,8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三地門鄉阿烏段 1620-0000 地號，面積：2,5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鐵虎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村１鄰民族巷１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村１鄰民族巷１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1　三地門鄉阿烏段 0040-0000 地號，面積：2,8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三地門鄉阿烏段 0310-0000 地號，面積：12,2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三地門鄉阿烏段 1133-0000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三地門鄉阿烏段 1563-0000 地號，面積：9,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5　三地門鄉沙溪段 0386-0000 地號，面積：2,1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6　三地門鄉沙溪段 0399-0000 地號，面積：7,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7　三地門鄉沙溪段 0670-0000 地號，面積：1,0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友秀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青葉村１鄰光復巷１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青葉村１鄰光復巷１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三地門鄉阿烏段 0543-0000 地號，面積：2,0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三地門鄉阿烏段 0919-0000 地號，面積：3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三地門鄉阿烏段 1484-0000 地號，面積：1,0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4　三地門鄉阿烏段1497-0000地號，面積：3,7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5　三地門鄉阿烏段1518-0000地號，面積：4,6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6　三地門鄉阿烏段1551-0000地號，面積：1,7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三地門鄉阿烏段00026-000建號，門牌：光復巷１０號
　　面積：80.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鳳山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青葉村光復巷３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青葉村光復巷３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地門鄉阿烏段 0909-0000 地號，面積：5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照夫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青葉村７鄰光復巷７０之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青葉村７鄰光復巷７０之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地門鄉阿烏段 1356-0000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麗花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青山村１鄰民族巷１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青山村１鄰民族巷１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三地門鄉阿烏段 1797-0000 地號，面積：2,8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2　三地門鄉沙溪段 0414-0000 地號，面積：2,2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田阿編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07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沙溪村４鄰民族巷５２之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１４鄰美園４２號之２）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地門鄉阿烏段 1812-0000 地號，面積：2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阿妹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８鄰賽嘉巷９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８鄰賽嘉巷９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地門鄉賽嘉段 0511-0000 地號，面積：1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傅阿貴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賽嘉村６鄰賽嘉巷６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賽嘉村６鄰賽嘉巷６９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三地門鄉賽嘉段 0680-0000 地號，面積：2,9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賽嘉段 0680-0002 地號，面積：4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三地門鄉賽嘉段 0680-0003 地號，面積：1,0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三地門鄉賽嘉段 0897-0000 地號，面積：3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三地門鄉賽嘉段 1034-0000 地號，面積：6,0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岳大山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07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大社村１１鄰勝利巷１１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大社村３鄰和平路二段１９巷９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三地門鄉大社段 0229-0000 地號，面積：2,3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三地門鄉大社段 0820-0000 地號，面積：29,7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三地門鄉大社段 1055-0000 地號，面積：4,4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4　三地門鄉大社段1099-0000地號，面積：3,7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5　三地門鄉大社段1100-0000地號，面積：11,0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侯震東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30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大社村３鄰勝利巷３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大社村５鄰勝利巷４７號之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三地門鄉大社段 0320-0000 地號，面積：3,5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三地門鄉大社段 0400-0000 地號，面積：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三地門鄉大社段 00014-000 建號，門牌：勝利巷３４之１號

面積：141.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馬忠明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大社村１２鄰勝利巷１２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大社村１２鄰勝利巷１２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地門鄉大社段 0490-0001 地號，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薛建福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02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大社村１１鄰勝利巷１０２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大社村１１鄰勝利巷１０２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三地門鄉大社段 0597-0000 地號，面積：3,0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大社段 0600-0000 地號，面積：24,5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三地門鄉大社段 0977-0000 地號，面積：6,6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許鳳嬌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25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大社村１鄰勝利巷１０號之１（△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大社村２鄰和平路二段１７巷９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地門鄉大社段 0979-0000 地號，面積：2,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羅桃花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03 日

住址：　屏東縣內埔鄉大新村１５鄰大新路２５巷２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村３鄰達發達旺巷４９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地門鄉達來段 0504-0000 地號，面積：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福安　　死亡日期：100 年 09 月 06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口社村２鄰信義巷１９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口社村５鄰信義巷５４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三地門鄉口社段 0877-0000 地號，面積：10,4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2　三地門鄉口社段 0992-0000 地號，面積：3,1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三地門鄉口社段 0996-0000 地號，面積：1,5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三地門鄉口社段1036-0000地號，面積：3,9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5　三地門鄉口社段1087-0000地號，面積：6,8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秀蘭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30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德文村３鄰德文巷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德文村３鄰德文巷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1　三地門鄉德文段 0612-0000 地號，面積：1,0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2　三地門鄉德文段 0663-0000 地號，面積：6,8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三地門鄉德文段 0664-0000 地號，面積：4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4　三地門鄉德文段 0669-0000 地號，面積：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5　三地門鄉德文段 0737-0000 地號，面積：1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6　三地門鄉德文段 1097-0000 地號，面積：11,0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7　三地門鄉德文段 1101-0000 地號，面積：2,2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錦霞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30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德文村１４鄰北巴巷９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德文村３鄰德文巷１０之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三地門鄉德文段 0660-0000 地號，面積：2,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三地門鄉德文段 0665-0000 地號，面積：5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三地門鄉德文段 0865-0000 地號，面積：2,8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三地門鄉德文段 0867-0000 地號，面積：3,3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三地門鄉德文段 1030-0000 地號，面積：40,9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6　三地門鄉德文段 1080-0000 地號，面積：14,5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家阿心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07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村２鄰相助巷１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村２鄰相助巷１９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三地門鄉德文段 0707-0000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德文段 0734-0000 地號，面積：2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三地門鄉德文段 0779-0000 地號，面積：10,2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三地門鄉德文段 0930-0000 地號，面積：5,0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三地門鄉德文段 0939-0000 地號，面積：3,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秀雄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04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馬兒村６鄰馬兒巷４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馬兒村６鄰馬兒巷４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1　三地門鄉新馬兒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3,1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新馬兒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9,4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三地門鄉新馬兒段 0200-0000 地號，面積：17,4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三地門鄉新馬兒段 0230-0000 地號，面積：1,5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三地門鄉新馬兒段 0249-0000 地號，面積：4,5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6　三地門鄉新馬兒段 0252-0000 地號，面積：9,8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7　三地門鄉新馬兒段 0588-0000 地號，面積：3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三地門鄉新馬兒段 00021-000 建號，門牌：馬兒巷４５號
　　面積：163.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蘭花　　死亡日期：100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　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４鄰中山巷１５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４鄰中山巷１５之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霧台鄉霧台段 0331-0000 地號，面積：1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正男　　死亡日期：100 年 08 月 20 日

住址：　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２鄰神山巷２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２鄰神山巷２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霧台鄉霧台段 1120-0006 地號，面積：2,6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51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天珠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16 日

住址：　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１９鄰谷村巷１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１９鄰谷村巷１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霧台鄉霧台段 1141-0000 地號，面積：1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霧台鄉霧台段 1158-0003 地號，面積：1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筆開　　死亡日期：100 年 03 月 07 日

住址：　屏東縣霧台鄉佳暮村４鄰流川巷２７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霧台鄉佳暮村４鄰流川巷２７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霧台鄉佳暮段 0003-0000 地號，面積：221,7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 分之 2

2　霧台鄉佳暮段 0027-0000 地號，面積：12,3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霧台鄉佳暮段 0222-0000 地號，面積：9,4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霧台鄉佳暮段0493-0000地號，面積：3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霧台鄉佳暮段0575-0000地號，面積：1,8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唐輝男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屏東縣霧台鄉阿村５鄰元德巷１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霧台鄉阿村５鄰元德巷１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7 筆）

1　霧台鄉阿禮段 0069-0000 地號，面積：2,6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霧台鄉阿禮段 0128-0000 地號，面積：4,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霧台鄉阿禮段 0524-0000 地號，面積：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霧台鄉阿禮段0544-0000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霧台鄉阿禮段0580-0000地號，面積：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霧台鄉阿禮段0581-0000地號，面積：1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霧台鄉阿禮段0704-0000地號，面積：2,4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霧台鄉阿禮段0705-0000地號，面積：3,7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霧台鄉阿禮段0766-0000地號，面積：3,3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霧台鄉阿禮段0775-0000地號，面積：1,9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霧台鄉阿禮段0834-0000地號，面積：4,5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霧台鄉阿禮段0862-0000地號，面積：2,4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霧台鄉阿禮段0882-0000地號，面積：2,0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4　霧台鄉阿禮段0888-0000地號，面積：2,9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5　霧台鄉阿禮段1020-0000地號，面積：1,3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6　霧台鄉去怒段0529-0000地號，面積：7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7　霧台鄉去怒段0598-0000地號，面積：1,3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霧台鄉阿禮段00003-000建號，門牌：元德巷１８號
面積：103.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王花英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16 日

住址：　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１０鄰嘉蘭路１７３之１號（△通報住址：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１０鄰嘉蘭路１７３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霧台鄉好茶段 0098-0000 地號，面積：3,8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霧台鄉好茶段 0124-0000 地號，面積：2,8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沙嶺　　死亡日期：100 年 05 月 03 日

住址：　屏東縣霧台鄉大武村４鄰東川巷３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霧台鄉大武村４鄰東川巷３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霧台鄉大武段 0389-0000 地號，面積：21,5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霧台鄉大武段 0396-0000 地號，面積：13,3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霧台鄉大武段 0555-0000 地號，面積：3,4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3305876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林鳳嬌　　死亡日期：100 年 06 月 13 日

住址：　屏東縣霧臺鄉大武村２鄰小山巷１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霧臺鄉大武村２鄰小山巷１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霧台鄉大武段 0876-0000 地號，面積：11,7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